

安全评价业务网上公开信息表

企业名称	昌邑市海玉盐化工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在役装置		
业务范围	石油加工业, 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项目类别	安全现状评价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5.9.1		
评价人员	姓名	资格证书号	
项目组组长	侯永生	1700000000200760	
项目组成员	朱军涛	201810033370002056	
	王文海	2017033370332014558002001215	
	石锡攀	20201104637000003170	
	李媛	1600000000301010	
	刘晓港	20211004637000003982	
报告编制人	刘晓港	20211004637000003982	
报告审核人	张正英	1700000000200735	
技术负责人	王玉美	0800000000104641	
过程控制负责人	吴敬东	1500000000301140	
项目参与人员	注册安全工程师	评价组成员均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	
	技术专家或有关技术人员	/	
现场开展工作情况	现场勘查时间	现场勘查人员	主要任务
	2025.3.11	刘晓港、侯永生	前期初访
	2025.5.16	刘晓港、侯永生	现场勘验、调查
	2025.5.29	刘晓港、侯永生	现场核查
项目简介	<p>1、企业基本信息</p> <p>昌邑市海玉盐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 19 日, 位于昌邑市龙池镇利渔村北, 法定代表人为孟令平, 主要负责人为徐瑞文, 主要从事溴素的生产和销售。</p> <p>昌邑市海玉盐化工有限公司现有 800t/a 溴素生产装置 2 套, 总产能 1600t/a, 产品为溴素, 该装置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换发了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为: (鲁) WH 安许证字[2022]070284 号, 许可范围: 溴素 1600t/a, 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11 日。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监总局 41 号令, 总局第 79 号令修改, 总局第 89 号令修改)第三十三条和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的通知(鲁应急发[2025]3 号)的相关规定, 该公司 1600t/a 溴素生产装置应进行安全现状评价, 办理安全生产许可</p>		

证延期换证工作。企业持证生产期间安全运行情况良好，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根据《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2013年完整版)，本次评价不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

根据《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2013年完整版)，本次评价涉及的氯、二氧化硫、天然气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该厂区液氯钢瓶库单元构成三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溴素罐区单元构成四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2、评价方法

本报告采用安全检查表、危险度评价进行定性评价，并采用“安全无忧网公共服务平台软件 V7.0”进行定量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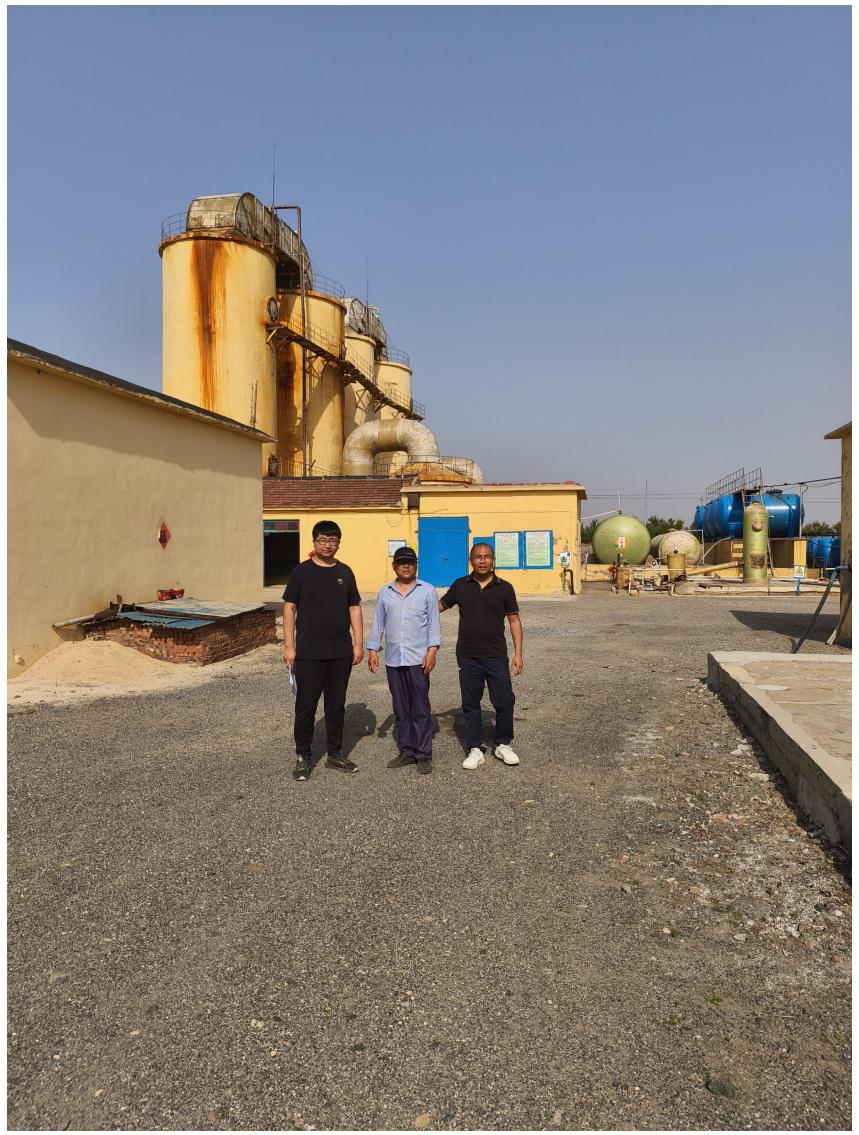
3、整改意见、整改措施

序号	事故隐患	整改措施
1.	除尘设备用的空压机设置于硫磺炉边缘，未采取相关隔热措施，不符合要求。	空压机应采取相关隔热措施或移至安全地点
2.	酸罐区穿越围堰的管道处空隙未封堵。	酸罐区穿越围堰的管道处空隙应封堵。
3.	空瓶区未设置标识，不符合要求	空瓶区应设置标识
4.	液氯气化区事故氯吸收软管未延伸至空瓶区。	液氯气化区事故氯吸收软管长度应延伸至空瓶区。
5.	盐酸/硫酸卸车泵采用单端面机械密封离心泵，不符合要求	盐酸/硫酸卸车泵不应采用单端面机械密封离心泵
6.	气化间切断阀未悬挂标识牌，不符合。	气化间切断阀应悬挂标识牌
7.	气化后至卤水加氯口部分氯气管道未保温	气化后至卤水加氯口部分氯气管道应保温

4、复查情况

序号	安全隐患	整改情况	符合性
1.	除尘设备用的空压机设置于硫磺炉边缘，未采取相关隔热措施，不符合要求。	空压机已移至安全地点	符合
2.	酸罐区穿越围堰的管道处空隙未封堵。	酸罐区穿越围堰的管道处空隙已封堵。	符合
3.	空瓶区未设置标识，不符合要求	空瓶区已设置标识	符合
4.	液氯气化区事故氯吸收软管未延伸至空瓶	液氯气化区事故氯吸收软管长度满足延伸至空瓶区。	符合

		区。		
5.	盐酸/硫酸卸车泵采用单端面机械密封离心泵, 不符合要求	盐酸/硫酸卸车泵已更换为磁力泵	符合	
6.	气化间切断阀未悬挂标识牌, 不符合。	气化间切断阀应已悬挂标识牌	符合	
7.	气化后至卤水加氯口部分氯气管道未保温	气化后至卤水加氯口氯气管道已保温	符合	
5、评价结论				
依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的通知(鲁应急发[2025]3号)等法规、文件的要求对昌邑市海玉盐化工有限公司1600t/a溴素生产装置进行了安全评价, 昌邑市海玉盐化工有限公司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 评价组进行了复查, 整改合格。				
评价组认为: 昌邑市海玉盐化工有限公司1600t/a溴素生产装置符合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的通知(鲁应急发[2025]3号)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当前的安全状态水平达到可接受程度, 具备延期换证条件。				
其他项目信息	1、人员到现场检查照片			









2、合同首页、评价范围页

合同编号：

机构内控编号:

山东省安全评价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1600t/a 溴素生产装置

委托方(甲方): 昌邑市海玉盐化工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山东永妥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龙池

签订日期: 2025年3月11日

签订日期：2025年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技术服务合同的规定及相关法规要求，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并由甲乙双方共同恪守。

一、安全评价目的、内容、范围及要求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提高本质安全化程度，甲方委托乙方对 1600t/a 溴素生产装置及其配套设施 项目进行安全（□预、 现状、□试生产、□验收）评价，并支付相应技术服务报酬。

第二条 安全评价范围包括： 1600t/a 溴素生产装置及其配套公辅设施。

第三条 安全评价工作要求：安全评价技术服务的基本原则是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机构科学、公正和合法地自主开展安全评价技术服务。根据有关法律、规章、文件、标准和安全评价导则等要求，应用安全系统工程的原理和方法，辨识与分析项目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的种类和程度，预测发生事故造成职业伤害的可能性及其严重程度，提出科学、合理、可行的安全对策措施和建议，做出客观、真实的安全评价结论，形成安全评价报告书。

第四条 甲方提交技术资料、文件的范围和时间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向乙方提供安全评价技术服务所需的图纸、技术资料文件、有关检验/检测报告和安全管理文件资料等，以保证安全评价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五条 乙方安全评价工作完成期限

合同签订后自甲方技术资料提交齐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 4 套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书面安全评价报告书。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第六条 甲方应当保证乙方技术服务工作的自主和公正，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安全评价工作，为乙方到现场开展评价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相关工作便利条件以及作业现场应有的劳动保护条件。

1

3、评价报告部分页（封二、签字页、结论页）

昌邑市海玉盐化工有限公司

1600t/a 溴素生产装置

安全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名称：山东永妥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鲁）-012

法定代表人：梁金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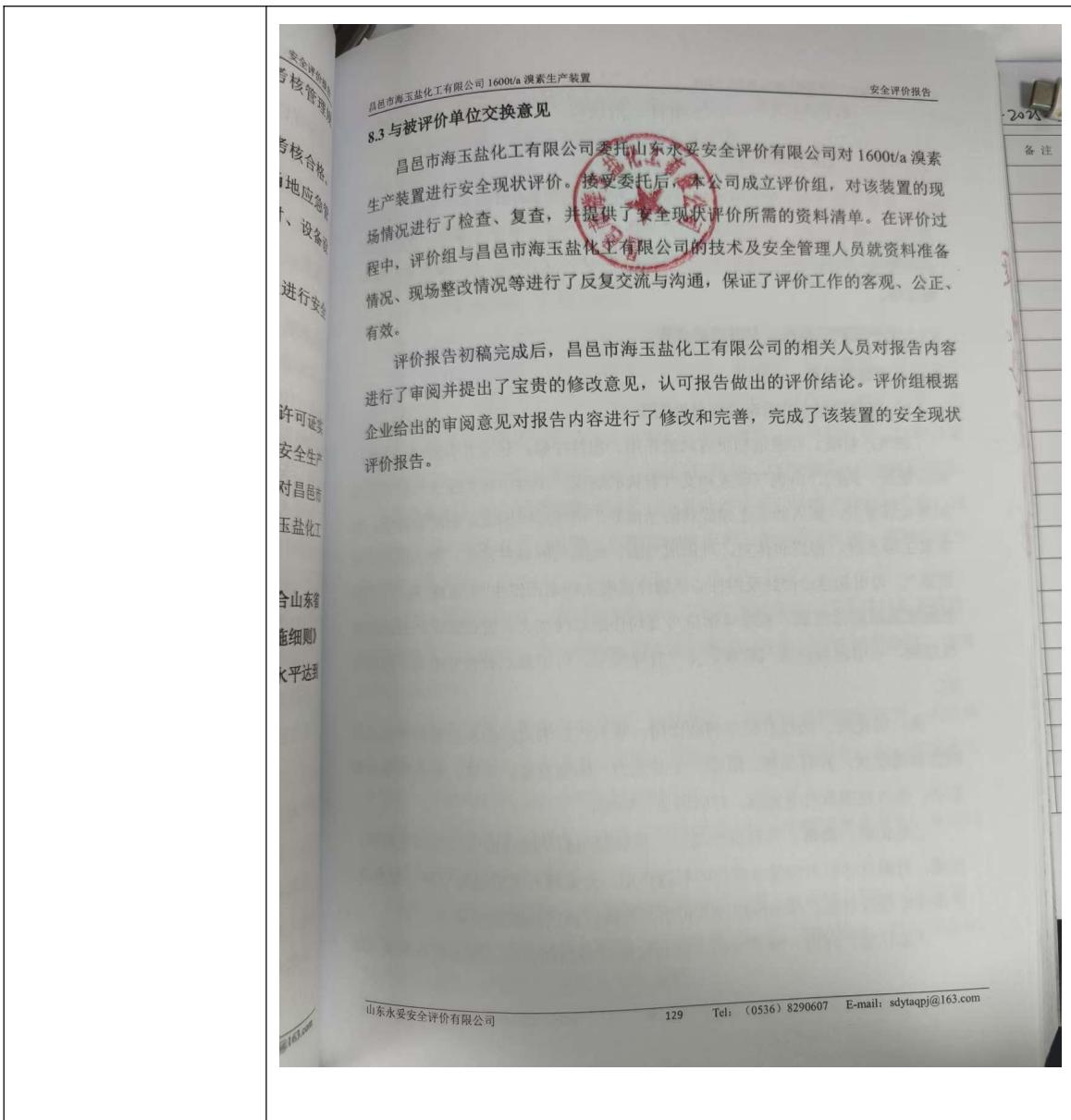


技术负责人：王玉美

项目负责人：侯永生



昌邑市海玉盐化工有限公司 安全评价报告评价人员				
	姓名	资格证书号	专业	签字
项目负责人	侯永生	1700000000200760	化工工艺	侯永生
项目组成员	刘晓港	2021100463700003982	化工工艺	刘晓港
项目组成员	朱军涛	201810033370002056	电气	朱军涛
项目组成员	王文海	2017033370332014558002 001215	安全	王文海
项目组成员	石锡攀	20201104637000003170	化工机械	石锡攀
项目组成员	李媛	1600000000301010	自动化	李媛
报告编制人	刘晓港	2021100463700003982	化工工艺	刘晓港
报告审核人	张正英	1700000000200735	化工工艺	张正英
技术负责人	王玉美	0800000000104641	化工机械	王玉美
过程控制 负责人	吴敬东	1500000000301140	其他	吴敬东
签发人员	梁金涛	1600000000200794	化工工艺	梁金涛



投诉电话：0536 - 8290607